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470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绵阳药业集团公司“王莉事件”的 处罚通报

各公司、厂：

王莉，原绵阳药业集团公司销售四部副经理，于2018年1月-7月间，多次以客户名义从该司仓库自行提货私自倒卖，涉及金额580669.98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8年7月下旬，该司债权科发现王莉负责的两家客户单位“四川遂宁市全泰堂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全泰堂”）和“四川省中江神龙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中江神龙”）销售回款异常。随即向销售四部发出书面债权风险预警。8月6日该司停止对这两家客户销售，9月27日与客户进行对账，发现公司价

值 580669.98 元的销售发货无客户收货记录，其中“全泰堂”125231.48 万元，“中江神龙”455438.5 万元。通过调查，王莉承认从 2018 年 1 月-7 月，多次以“中江神龙”和“全泰堂”两家客户名义通过自提货物，将药品交给朋友代为转卖，将货款据为己有。

根据年初公司与销售四部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该部门出现的任何债权债务经营风险均由该部门自行承担。销售四部已于 9 月 26 日将 580669.98 元全额交到该司财务部，挽回了公司在此次事件中的全部经济损失。

王莉侵占公司利益，暴露其思想素质低下，无视党纪国法，任意妄为。同时，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心不够也为王莉作案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了惩前毖后，加强管理，经公司研究，决定对王莉和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处理如下：

一、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王莉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与王莉解除劳动合同。

三、由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王莉移交当地监察部门，依法处置，由集团公司监察处负责督办。

四、对在“王莉事件”中负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处罚如下：

- 1、对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雄罚款 10000 元；
- 2、对分管销售四部的领导冯端华罚款 3000 元；
- 3、对分管债权的领导何伟罚款 3000 元；

- 4、对分管物流的领导赵激扬罚款 3000 元；
- 5、对销售四部经理罗再荣给予降职处分，罚款 2000 元；
- 6、对物流部部长勾斌芬给予降职处分，罚款 2000 元；
- 7、对债权科科长杨文辉给予免职，罚款 1000 元。

鉴于该司已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原则上已受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处罚金额低于集团公司处罚金额的，就高补足差额。罚款全额自本文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绵阳药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罚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集团公司监察处备案。

希望各公司、厂认真从绵阳药业“王莉事件”中吸取教训，清理制度，彻查漏洞，限期整改。重点要加强物流系统的相关制度修订，加强对每一家客户债权的定期监控；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拟稿：何云川

校核：卢骥

---